

第1組第1項：節能125C.C.重型機車（塑膠殼）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25年1月（含）以後出廠。					
2.	引擎型式： 四行程單汽缸。					
3.	引擎排氣量： 124C.C.~125C.C.。					
4.	煞車系統： 鼓式或前碟後鼓，裝配「防鎖死煞車系統」或「連動式煞車系統」。 <u>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u>					
5.	供油方式： 噴射系統。					
6.	基本配備： (1) 半罩式安全帽1頂（顏色由訂購機關選擇）。 (2) 大鎖1付。 (3) 後視鏡2支。 (4) 機車用雨衣1套。 (5) 電源開啟或引擎啟動即可自動亮燈之晝行燈或頭燈。 (6) 符合原廠標準基本配備。					
7.	其他： (1) 加油口位於前面板後方與坐墊前方之間。 (2) 多功能主開關，可控制電源、座墊開啟及加油口開啟（主開關座墊開啟功能可採用單獨觸控開關開啟）。					

投標須知附件七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8.	<p>(1) 節能里程測試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105年12月22日能技字第1050517330號令修正「機器腳踏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能源效率基準規定，如總排氣量超過100cc 至150cc 為47.2公里／公升。(測試報告得以經濟部能源署核發之節能標章使用證書代之)</p> <p>(2) 115年1月1日起交貨之機車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114年1月13日能節字第11304013130號令修正「機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能源效率基準規定，如總排氣量超過100cc 至150cc 為57.6公里／公升。</p>					
9.	污染防治： 交貨之機車須符合環境部最新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最新噪音管制標準。(投標及交貨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0.	投標廠商所報機車型式須為目前市售之機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1組第2項：節能150C.C.重型機車（塑膠殼）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25年1月（含）以後出廠。					
2.	引擎型式： 四行程單汽缸。					
3.	引擎排氣量： 147C.C.~150C.C.。					
4.	排檔方式： 自動排檔。					
5.	煞車系統： 碟煞或前碟後鼓，裝配「防鎖死煞車系統」。 不同名稱但符合上揭功能之系統，由廠商提供說明資料俾利審查。					
6.	供油方式： 噴射系統。					
7.	基本配備： (1) 半罩式安全帽1頂（顏色由訂購機關選擇）。 (2) 大鎖1付。 (3) 後視鏡2支。 (4) 機車用雨衣1套。 (5) 電源開啟或引擎啟動即可自動亮燈之晝行燈或頭燈。 (6) 符合原廠標準基本配備。					
8.	其他： (1) 加油口位於前面板後方與坐墊前方之間。 (2) 多功能主開關，可控制電源、座墊開啟及加油口開啟（主開關座墊開啟功能可採用單獨觸控開關開啟）。					
9.	(1) 節能里程測試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 105年12月22日能技字第1050517330號令修正「機器腳踏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 之能源效率基準規定，如總排氣量超過150CC 為36.5公里／公升。（測試報告得以經濟部能源署核發之節能標					

投標須知附件七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2) 章使用證書代之) 115年1月1日起交貨之機車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114年1月13日能節字第11304013130號令修正「機車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之能源效率基準規定，如總排氣量超過150cc 為42.4公里／公升。				
10.	污染防治： 交貨之機車須符合環境部最新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最新噪音管制標準。(投標及交貨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1.	投標廠商所報機車型式須為目前市售之機種。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1~2項：抽取或固定式電池能量0.9kWh 至2.5kWh（不含）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3.5kW（含）以下電動機車（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0.9kWh 至 2.5kWh (不含)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3.5kW (含) 以下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十八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四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抽取或固定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					

投標須知附件七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合	格	
	控制用數位通訊。				
10.	註： 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2.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8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3~4項：抽取或固定式電池能量0.9kWh 至2.5kWh（不含）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3.5kW（含）以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0.9kWh 至 2.5kWh (不含)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3.5kW (含) 以下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十八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四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抽取或固定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					

投標須知附件七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合	格	
	控制用數位通訊。				
10.	<p>註：</p> <p>1. 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 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p> <p>3. 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p> <p>4. 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8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1. 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1000。
2.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3.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4.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5~6項：抽取或固定式電池能量0.9kWh 至2.5kWh（不含）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逾3.5kW 電動機車（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0.9kWh 至 2.5kWh (不含)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逾3.5kW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十八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四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抽取或固定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					

投標須知附件七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10.	註： 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2.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8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7~8項：抽取式電池能量0.9kWh 至2.5kWh（不含）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逾3.5kW 電動機車
(不含電池)(充換電版)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0.9kWh 至 2.5kWh (不含)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逾3.5kW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十八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四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抽取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投標須知附件七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規	不規	合格	不合格
10.	<p>註：</p> <p>1. 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 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p> <p>3. 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p> <p>4. 須同時符合項次8、項次9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1. 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1000。
2.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3.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4.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9~10項：抽取式電池能量2.5kWh（含）以上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3.5kW至6.0kW（含）以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2.5kWh（含）以上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3.5kW	至	6.0kW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十八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四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十二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抽取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投標須知附件七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規	不規	合格	不合格	
10.	<p>註：</p> <p>1. 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 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p> <p>3. 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p> <p>4. 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8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1. 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1000。
2.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3.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4.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11~12項：固定式電池能量2.5kWh（含）以上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5.5kW至6.5kW（不含）以下電動機車（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2.5kWh（含）以上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5.5kW 至 6.5kW（不含）以下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固定式鋰電池組	重量	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投標須知附件七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	不	合	不
10.	<p>註：</p> <p>1. 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 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8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1. 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1000。
2.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3.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4.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13~14項：固定式電池能量2.5kWh（含）以上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5.5kW至6.5kW（不含）以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2.5kWh（含）以上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5.5kW 至 6.5kW（不含）以下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固定式鋰電池組	重量	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投標須知附件七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規	不規	合格	不合格	
10.	<p>註：</p> <p>1. 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 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p> <p>3. 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p> <p>4. 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8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1. 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1000。
2.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3.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4.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15~16項：抽取式電池能量2.5kWh（含）以上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6.0kW至7.0kW（含）以下
電動機車（不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2.5kWh（含）以上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6.0kW	至	7.0kW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抽取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投標須知附件七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規	不規	合格	不合格	
10.	<p>註：</p> <p>1. 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 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p> <p>3. 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p> <p>4. 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8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1. 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1000。
2.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3.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4.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17~18項：抽取式電池能量2.5kWh（含）以上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逾7.0kW 電動機車（不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2.5kWh（含）以上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逾7.0kW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抽取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投標須知附件七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規	不規	合格	不合格
10.	<p>註：</p> <p>1. 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 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p> <p>3. 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p> <p>4. 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8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1. 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 1000。
2.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 1PS=0.735kW。
3.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4.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19~20項：抽取式電池能量2.5kWh（含）以上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逾7.0kW 電動機車（不含電池）（充換電版）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電池能量	2.5kWh (含) 以上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逾7.0kW				
2.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3.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4.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5.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6.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7.	抽取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8.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9.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投標須知附件七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規	不規	合格	不合格
10.	<p>註：</p> <p>1. 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p> <p>2. 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p> <p>3. 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p> <p>4. 須同時符合項次8、項次9規定。</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規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1. 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 1000。
2.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 1PS=0.735kW。
3. 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4. 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21項：固定式電池能量逾3kWh 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5.5kW 至6.5kW（不含）以下商用型電動機車（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商用車要求	載重160公斤（含駕駛人重量及額外裝載重量），變速行駛續航距離六十公里以上						
2.	電池能量	逾3kWh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5.5kW 至6.5kW（不含）以下				
3.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4.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5.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6.	整車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7.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8.	固定式鋰電池組	重量	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9.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10.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						

投標須知附件七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11.	註： 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2.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10規定。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22項：固定式電池能量逾3kWh 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5.5kW 至6.5kW（不含）以下商用型電動機車（不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商用車要求	載重160公斤（含駕駛人重量及額外裝載重量），變速行駛續航距離六十公里以上						
2.	電池能量	逾3kWh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5.5kW 至6.5kW（不含）以下				
3.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4.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5.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6.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7.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8.	固定式鋰電池組	重量	固定式電池組，不限制重量					
9.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10.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11.	註： 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2.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 3.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 4.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10規定。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23項：抽取式電池能量2.5kWh（含）以上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6kW至7.6kW（含）以下商用型
電動機車（不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商用車要求	載重160公斤（含駕駛人重量及額外裝載重量），變速行駛續航距離六十公里以上						
2.	電池能量	2.5kWh（含）以上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6kW 至 7.6kW（含）以下				
3.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4.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5.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6.	整車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7.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8.	抽取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9.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10.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						

投標須知附件七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11.	註： 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2.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 3.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 4.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10規定。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24~25項：抽取式電池能量5kWh 至 14.5kWh 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12.5kW（含）以上具封閉式
貨箱商用型三輪電動機車（不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商用車要求	載重160公斤（含駕駛人重量及額外裝載重量），變速行駛續航距離六十公里以上						
2.	電池能量	5kWh 至 14.5kWh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12.5kW（含）以上				
3.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4.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5.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6.	整車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7.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8.	抽取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9.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10.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						

投標須知附件七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註： 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2.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 3.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 4.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10規定。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2組第26項：抽取式電池能量5kWh 至14.5kWh 暨馬達最大輸出功率12.5kW（含）以上商用型三輪電動機車（不含電池）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商用車要求	載重160公斤（含駕駛人重量及額外裝載重量），變速行駛續航距離六十公里以上						
2.	電池能量	5kWh 至 14.5kWh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12.5kW（含）以上				
3.	整車	爬坡性能	百分之三十斜坡每小時達十公里以上					
4.		最高車速	平坦路面每小時逾七十五公里					
5.		加速性能	零至一百公尺，加速時間九秒以下					
6.		耐久性	加速劣化行駛測試三千五百公里以上且無故障等級A類之故障					
7.		殘電警示	殘電顯示警示電量不足後可行駛距離在新車時 \geq 宣告值且不得低於二公里					
8.	抽取式鋰電池組	重量	抽取式電池組，單一電池組須在十二公斤以下					
9.	換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6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電池交換系統。						
10.	充電系統	1.符合CNS 16125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一般要求。 2.符合CNS 16127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電系統-直流供電系統介面。 3.符合CNS 16128電動機車定置式交流及直流傳導式供						

投標須知附件七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電系統-電動機車專用直流供電裝置與電動機車間充電控制用數位通訊。				
	註： 1.規格文件並應檢附檢驗機構（如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指定實驗室測試符合採購規範之測試報告及「經濟部能源署能源效率認證文件」；另應檢附「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環境部車型排氣暨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文件，審查馬達最大輸出功率。 2.如採電池租賃契約，由立約商或立約商指定營運商另行提供。 3.提供訂購機關1個月不限里程之不計費電池使用租約。（投標時應檢附電池租約樣本） 4.換電版本須符合項次9規定，充電版本須符合項次10規定。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電池能量 (kWh) = 標稱電壓 (V) × 電池容量 (Ah) /1000。
- 2.馬達最大輸出功率單位換算：1HP=0.746kW 或1PS=0.735kW。
- 3.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4.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3組第1項：電動輔助自行車~鋰離子電池（輪胎：逾20吋）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25年1月（含）以後出廠。				
2.	輪胎尺寸：	超過20吋。				
3.	全重（含電池）：	40kg（含）以內。				
4.	電池種類：	鋰離子電池。				
5.	充電器使用電壓：	AC110V。				
6.	騎乘方式：	(1) 腳踏加電動。 (2) 純腳踏。				
7.	投標廠商所報電動自行車須為目前市售之種類，且須依據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交通部核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並依交通部之規定粘貼「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投標及交貨時應檢附交通部核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3組第2項：電動輔助自行車~鋰離子電池【輪胎：20吋（含）以下】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25年1月（含）以後出廠。				
2.	輪胎尺寸： 20吋（含）以下。				
3.	全重（含電池）： 40kg（含）以內。				
4.	電池種類： 鋰離子電池。				
5.	充電器使用電壓： AC110V。				
6.	騎乘方式： (1) 腳踏加電動。 (2) 純腳踏。				
7.	投標廠商所報電動自行車須為目前市售之種類，且須依據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交通部核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並依交通部之規定粘貼「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投標及交貨時應檢附交通部核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第3組第3項：電動輔助自行車~鉛酸電池【輪胎：20吋（含）以下】採購規範及投標廠商答標書

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型號：

項次	招標文件所訂規範說明	投標廠商規格 (廠商自填)	資料頁/項次 (廠商自填)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	出廠年份：	2025年1月（含）以後出廠。				
2.	輪胎尺寸：	20吋（含）以下。				
3.	全重（含電池）：	40kg（含）以內。				
4.	電池種類：	密閉鉛酸電池。				
5.	充電器使用電壓：	AC110V。				
6.	騎乘方式：	(1) 腳踏加電動。 (2) 純腳踏。				
7.	投標廠商所報電動自行車須為目前市售之種類，且須依據交通部「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作業要點」取得交通部核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並依交通部之規定粘貼「電動輔助自行車審驗合格標章」。(投標及交貨時應檢附交通部核發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相關文件)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名：	

備註：

- 1.本答標書由廠商自填，並請加蓋廠商與負責人印章。
- 2.所附資料裝訂於本答標書後面，並依上表項次標明於所附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與負責人印章